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18日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宋城演艺”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